

突出“三个抓手” 助推转型升级

丹阳质监局切实提升眼镜产业整体竞争力

 治 —— 标准化参与协助

质量,是企业、产业生存和发展的保证。本着“以质为本、以质取胜”的理念,丹阳质监局一直对眼镜生产企业从严监管,在持续不断的努力下,“丹阳眼镜”接受省以上监督抽查的产品合格率始终保持在高水平,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同类产品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眼镜产品质量持续提升,近两年,丹阳质监局报请丹阳市政府出台了《丹阳市眼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丹阳市眼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监督抽查计划》,通过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的方式对全市总计289家眼镜获证企业开展拉网式眼镜整治和质量抽查。从目前反馈的情况来看,整治效果良好,丹阳眼镜行业基本实现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全面建立召回制度、获证企业

帮 ——“国字号”填补国内空白

在长期的监管实践中，丹阳质监人意识到，产业的壮大离不开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想进一步促进眼镜行业健康、有序、快速发展，必须建立权威的检验技术机构。

发展,使之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2006年7月,国家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国家、省、市各级质监单位和政府的支持下应运而生。作为江苏省质监系统在县级局设立的第一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不负众望,经过7年多的发展,已经实现所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以及ISO,EN,ASTM,BSDIN等检测参数的全覆盖,并与CNAS签署国际多边协议,实现了“一次检测、全球承认”。

国家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自成立以来,依托雄厚的科技研发能力、领先的检验检测水平,为发展眼镜产业、助推相关企业开创更加广阔的国际贸易市场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心不仅先后帮助万新光学、明月光学、天鸿光学等企业攻克了光变视变色片性能相关参数、 1.67 中高折射率、棱镜斜视

提 ——名牌战略稳定发展

名牌，市场竞争的法宝，也是稳固企业发展的灵魂。

为了进一步提升眼镜产业名牌持有率，丹阳质监局注重以实施名牌战略为抓手，以创建江苏省名牌、江苏省区域名牌、镇江市名牌为载体，着力构建个体名牌与集体名牌齐头并进、协调发展的优良格局。目前，全市眼镜产业共有江苏名牌5家、江苏省区域名牌10家、镇江名牌7家。

江苏省区域名牌是江苏省特定区域内优势产业群体企业共同拥有的，在该产业市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体名牌。2012年1月，丹阳质监部门紧紧抓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立“区域名牌”的机遇，积极帮助丹阳眼镜成为首批江苏省区域名牌，并认真做好丹阳眼镜江苏省区域名牌的推广使用工作，目前已已有10家企业正式成为首批获准使用“丹阳眼镜江苏省区域名牌”的企业，实现了名牌创建工作由



质监在线

质监开发区分局 对能源计量工作 进行审查

本报讯 近日，镇江质监局开发区分局联合镇江质监局审查组，对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拉开了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序幕。

本次能源计量审查共涉及新区5家重点用能单位，审查考核依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以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查为主要方式，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人员配备和培训、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审查。

审查中，质监工作人员针对企业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下一步，开发区分局将继续推进辖区内企业计量工作的检查，提高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水平，监督企业节能降耗，促进新区经济稳步发展。(刘柳 杨冷)

扬中质监局 给“防寒服”产业定标准

本报讯 近日，扬中质监局起草了扬中市防寒服产业联盟标准《防寒服》文本，目前，该标准草案已经通过省纤维检验局专家审核，将于近期正式实施。

今年以来，扬中质监局针对富民巷防寒服生产加工集中、质量参差不齐等现象，组织富民巷企业参与“扬中市防寒服产业联盟标准化”项目，推动扬中防寒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扬中质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扬中防寒服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并在调研基础上，起草了扬中市防寒服产业联盟标准《防寒服》文本。并动员企业参与防寒服产业联盟协会，拟定了《扬中市防寒服产业联盟协议》及《扬中市防寒服产业联盟章程》，明确生产企业的责任和义务，提高防寒服产品质量水平。（季雍 杨冷）

《特种设备安全法》
知识竞赛圆满结束

本报讯 今年9月，镇江质监局举行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知识竞赛，本市、南京、山东、福建等地共948名社会群众，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参加了活动。

经过公开抽奖,孔萍、李怀勤、王贤科等三人获得一等奖,石剑文等10人获二等奖,朱庆阳等20人获三等奖,另有50人获纪念奖。具体获奖名单将公布在镇江质监局网站(<http://www.zjpts.gov.cn>),请获奖人员于11月底前领取奖品,逾期不候,联系电话:0511—80821021。
(邵国兴)

讲堂

法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解读：目前，电梯是与人民群众接触最多、影响最大的特种设备，因此对电梯质量安全的要求更加严格。本条规定了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一是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进行，即谁生产谁安装维修；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但被委托单位必须取得法定的资格。二是在安装过程中，制造单位必须派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安装技术规范开展相应的工作，把责任进一步明确到制造单位，从而防止制造单位和被委托单位相互推诿和扯皮。因此，在该法实施后，人民群众对电梯质量安全有疑议的，直接可以由电梯的制造单位反映。